

天柱县石洞镇步甲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日，天柱县石洞镇步甲加油站根据《天柱县石洞镇步甲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天柱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柱县石洞镇步甲村，加油站四面为山林，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05' 56.87''$ 、北纬 $26^{\circ} 49' 44.78''$ 。项目占地面积 1124.1m^2 ，站房建筑面积约 253m^2 ，加油站罩棚面积 252m^2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汽油周转量为 950t/a ，柴油周转量为 600t/a 。主要建设内容为储油罐区[30m^3 柴油储罐1个， 30m^3 汽油双层储罐2个（92#、95#汽油储罐各1个）]、加油岛、站房、道路、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柱县石洞镇步甲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21日，天柱县环境保护局以天环评复（2017）2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其他工程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地坪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分离后回用于绿化和冲洗地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熟化后用作农肥。

2、废气

设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加油站周边设置围墙。

加强交通管理，进场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点处置。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以及储油罐油泥、油渣定期清掏，
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设双层油罐。

设油水分离池，发生事故时可以在周边使用沙袋设置临时围堰，收集事故废水。

编制天柱县步甲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黔东南州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2627-2019-050-L）。

四、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及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负荷达到 79%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外观/功能性检查、密闭性监测、加油机液阻检测、加油枪液比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

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完善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复核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等，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等。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废暂存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天柱县石洞镇步甲加油站

2019年3月1日

